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除外。

第三條之二：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或本公司得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五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2)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或委由司儀代為宣佈。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九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